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
「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」

111.1.13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110003963 號函備查

領域專長名稱		綜合活動領域生涯規劃科	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	32				
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		2	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		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	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		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等				
課程類別		最低學分數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領域核心課程	綜合活動領域核心課程	2	綜合活動領域概論	2	必修	
生涯規劃科專長課程	生涯輔導理論	2	生涯輔導	2	必修	
			人格心理學	3		
			生命教育	2		
	職涯資訊與分析應用	4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	2	必修	
			職業教育與職場倫理	2		2 科擇 1 科
			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	2		
	生涯決定與前程規劃	4	生涯發展與規劃	2	必修	
			諮詢理論與實務	2		
	生涯調適與經營	4	未來想像與生涯調適	2	必修	
			創造力心理學	2		2 科擇 1 科
			學習輔導	2		
	學校輔導知能	12	諮商理論	3	必修	
			諮商技術	3		
			團體輔導	3		
			心理與教育測驗	3		
			變態心理學	2		
			心理衡鑑與診斷	2		
			諮商倫理	2		
			焦點解決短期諮商	2		
			當代諮商理論	2		
			學校諮商實習(一)	2		
			學校諮商實習(二)	2		
	自我成長與心理健康	4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2	必修	
人際關係			2	4 科擇 1 科		
婚姻與家庭			2			
健康心理學			2			
個案研究			2			
生涯課程與方案設計	0	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	2			

說

明

1. 本表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
2.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32 學分（含），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學分，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30 學分（含必修最低 24 學分）。
3. 本表每門科目僅可擇一類別/領域認定，不可重複認定。
4. 本表不得以大學「共同必修課程」及「通識課程」之科目要求採認。
5. 本表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，其認定情形由本表制訂學系專業審核之。
6. 111 學年度起取得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適用（111 學年度起入學師資培育學系之師培生適用；111 學年度起取得修習資格之教育學程生適用）。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制訂、審核。